

延安市安塞区乡村振兴局
关于 2023 年农户农业技能培训费采购项目
(委托-竞争性磋商)

合同编号: SXHG-CG-2023-015-073

合
同
书

甲方: 延安市安塞区乡村振兴局

乙方: 安塞启帆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同意共同遵守。

一、订立合同单位

甲方：延安市安塞区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安塞启帆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、设备名称、规格参数、单位、数量及合同总价

序号	服务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1	技能培训费	1370	5 天	158.83	1088000.00
合同总价	大写：壹佰零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：¥1088000.00 元				

三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、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（不可抗力因素延误除外）；

2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项目区域。

3、服务内容：大棚种植技术、养殖技术、果树栽植技术等。

四、支付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计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（¥326400.00元）。

2、甲方根据乙方培训进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，计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元整（¥544000.00元）。

3、乙方培训服务完毕后，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20%，计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（¥217600.00元）。

五、相关权利及义务

1、乙方完成培训工作，甲方有权对培训情况进行监督。

2、甲方应对乙方提供便利条件，配合乙方培训工作正常运行。

六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

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它

- 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法律效力；
- 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；
- 3. 采购文件是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
- 4.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组织机构代码： 电 话： 地 址： 2013年 6月 9 日	乙方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安塞区真武洞分理处 户 名：安塞启航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：26930301040004068 地 址：延安市安塞区惠泽园安置小区商业1—3号 电 话：13409117602 2017年 6 月 9 日
--	---

签约地点：延安市安塞区政府采购中心